靖州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达到待遇享受年龄的老年人 | 1 |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2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为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 物质帮助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3 | 健康管理服务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符合条件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每年提供1次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 照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4 | 就医便利服务 | 所有医疗机构为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5 | 居家上门服务 | 为符合当地规定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组织，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行、助急等居家上门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6 | 公证服务 | 经济困难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申办公证，按规定减免公证费。 | 物质帮助 | 县司法局 |
| 7 | 法律援助服务 | 经济困难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等提起诉讼，依法给予法律援助服务。 | 物质帮助 | 县司法局 |
| 8 | 文化休闲优待服务 |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凭有效证件进入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共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展览馆、纪念馆等场所和旅游区(点),可按规定享受免费或半价优惠。 | 物质帮助 | 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
| 9 | 城市公共交通优待服务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持本地区老年卡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 物质帮助 | 县交通运输局 |

|  |  |  |  |  |
| --- | --- | --- | --- | ---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0 |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
| 11 |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 对失能半失能的居家老年人，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适宜上门的健康管理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卫生健康局 |
| 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 12 | 高龄津贴 | 为本地户籍80—99周岁老年人，按户籍所在地确定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13 | 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 为本地户籍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标准发放百岁老年人长寿保健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 |
| 经济困难老年人 | 14 | 养老服务补贴 | 为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15 | 居家适老化改造 | 为分散供养老年人家庭以及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家庭，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16 | 照料护理补贴 | 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闲难的老年人提供照料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17 |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 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 照护服务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 |
| 纳入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 | 18 | 最低生活保障 |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特困供养老年人 | 19 | 分散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分散供养，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0 | 集中供养 | 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照护服务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特困老年人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特殊困难老年人 | 21 | 探访服务 | 为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与帮扶服务。 | 关爱服务 | 县民政局 |
|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老年人 | 22 | 集中供养 | 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年老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 照护服务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 **对象**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服务****类型** | **牵头责任****部门** |
|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 23 |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 照护服务 | 县民政局 |
| 24 | 奖励扶助 | 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发放奖励扶助金。 | 物质帮助 | 县卫生健康局 |
| 经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老年人 | 25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老年人),按当地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老年人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
|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 26 | 社会救助 |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帮助。 | 物质帮助 | 县民政局 |